

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垃圾收集运输一体化建设项目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延交财磋商采购【2025】034号
(财政编号：延津磋商采购-2025-37)



采 购 人：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德力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时 间：二零二五年八月



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垃圾收集运输一
体化建设项目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延交财磋商采购【2025】034号
(财政编号：延津磋商采购-2025-37)



采 购 人：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德力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时 间：二零二五年八月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第五章 设计要求及范围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垃圾收集运输一体化建设项目设计 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垃圾收集运输一体化建设项目设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8月1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延交财磋商采购【2025】034号（财政编号：延津磋商采购-2025-37）

（二）项目名称：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垃圾收集运输一体化建设项目设计项目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预算金额：490000.00元；

最高限价：49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1	延津磋商采购-2025-37-1	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垃圾收集运输一体化建设项目设计项目	490000.00	490000.00	是	490000.00

（五）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工程内容：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垃圾收集运输一体化建设项目，项目占地约19.36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垃圾转运站3座、独立式公厕5座，以及相关配套设施；

2、采购范围：本项目的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服务；

3、质量要求：合格；

4、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标段划分：1个标段；

（六）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周期）：15日历天；

（七）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八）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九）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资质条件：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环境卫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和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4、信用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08日8时30分至2025年08月14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08月1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供应商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有需要澄清的均在系统内完成，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二) 监督部门：延津县财政局 联系方式：0373-7627813

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方式：张玉衡 18637316251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一) 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新长南线

联系人：范又臣

联系方式：15690786510

(二)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德力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丰华街89号

联系人：吴苗苗

联系电话：15993056800

(三)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苗苗

联系电话：15993056800

德力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07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 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垃圾收集运输一体化建设项目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 延交财磋商采购【2025】034号 (财政编号: 延津磋商采购-2025-37)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人	名 称: 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 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新长南线 联系人: 范又臣 联系方式: 15690786510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德力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丰华街89号 联系人: 吴苗苗 联系电话: 15993056800
5.	采购预算金额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490000.00元。 注: 本项目共三次报价, 第一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第二次报价超过第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第三次报价超过第一次报价和第二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磋商范围	本项目的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服务
9.	服务周期	15日历天
10.	项目地点	新乡市延津县
1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 初步设计成果提交后7日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 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成果经审查合格后提交正式成果之日起7日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5%, 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后3日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5%。
12.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3.	磋商文件获取	1. 详见磋商公告。 2. 获取磋商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磋商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3. 如项目为多标段，投标多个标段时，须每个标段都进行一次下载磋商文件的操作。
14.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 若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五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五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始时间	<u>同磋商公告</u>
16.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无需现场提交；
17.	响应文件数量及制作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xxTF 格式，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nxxTF格式）备用。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5、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18.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和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2名，共 3 人组成。
19.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p>http://117.158.91.68:8095/xxhy , 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 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p>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九十天
21.	成交结果公告	同磋商公告发布媒体
22.	磋商保证金	免收
23.	履约保证金	免收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金额: 6900.00元, 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标准收费及代理协议的规定) (此费用由磋商供应商综合考虑到磋商报价中, 不再单独列项)</p>
25.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 磋商公告发布时间之后投标截止时间前; 查询渠道: (1)“信用中国”网站, 查询内容为: 失信被执行人(自动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予以认可)、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查询内容为: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26.	注意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 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 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本次磋商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 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 3. 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 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 与本项目有关的事物和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敬请关注本次公告发布媒体。
27.	特别提示	<p>(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p>

		<p>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p> <p>(2) 根据新办【2021】21 号文件《关于加强“十四五”规划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打造廉洁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谈判(磋商)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磋商方式。竞争性磋商（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也将采用远程网上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竞争性磋商（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竞争性磋商（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p>(3) 竞争性磋商（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三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p> <p>(4) 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三次）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p> <p>(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p>
28.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p>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p>
2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30.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按以下规定落实: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等价格优惠; 3. 成交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31.	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p>

		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	-------------------------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业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代理机构指本项目受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或社会代理机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 2.4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响应文件
-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

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6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2.7 “工程”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工程。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关于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磋商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磋商供应商通过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设计要求及范围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磋商公告也是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7.2 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

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磋商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磋商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8.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磋商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8.3 采购人将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在网上解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并形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磋商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8.4 在投标截止期 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监督部门备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8.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磋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磋商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磋商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8.6 如果澄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8.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 2 磋商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 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 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 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 2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

12. 1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磋商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措施、材料检验试验、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报价时磋商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报价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对此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报价不是固定价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12. 2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第一次报价表中价格为第一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最后报价中每一子目价格按第一次报价中对应子目价格同比例调整。

12. 3 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2. 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且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12. 5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无

14.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4. 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第一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 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5. 1 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有关要求编制。

15. 2 响应文件中应按规定加盖磋商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6. 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
联

系电话：4009980000。

17.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 1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17. 2 若**代理机构**按规定推迟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则。

17. 3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1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 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19. 响应文件的解密

19. 1 各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项目负责人进行二次解密，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19. 2 因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或其他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五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0.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0. 1 **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 2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xxTF格式) 及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nxxTF格式)；

20.3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三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20.4 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三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立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供应商-《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6-8202-d02cbd5a60c5.html>)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21. 磋商小组

采购人从经相关部门批准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与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3人或以上单数）。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3.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出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 特别注意事项：

24.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响应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4.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服务周期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服务周期、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5.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5.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5.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

25.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 磋商过程保密

26.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6.3 在磋商期间，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与磋商供应商进行联络，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代表私下交换意见。

27.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8.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从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

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有关媒体进行公告。

28. 2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代理机构将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29. 成交通知

29. 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及时网上自行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

29. 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31. 1 成交供应商应当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合同。

31. 2 中标（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 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31. 5 采购人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1. 6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有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1. 7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2.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 质疑程序及处理

33.1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3.3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33.4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函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3.5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6质疑函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件。

33.7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8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9依法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

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4.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磋商过程中未经磋商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 (3) 供应商恶意串通使磋商失去竞争性的；
- (4) 向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6) 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 (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8) 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七、免责条款

35.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本项目将采用电子评标，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通过“新乡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规定的电子评标程序，进行比较评审。

一、评审程序：

-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 3、**有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审查资料要求如下）是否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3	营业执照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资质证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项目负责人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以上内容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供，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4、完整性审查和响应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符合性审查评审内容（符合性审查评审内容如下）是否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审查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完整性审查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磋商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服务承诺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第一次报价表	第一次仅供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参考比较，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响应性审查	磋商范围	符合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
	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技术标文件、商务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磋商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在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中技术标文件、商务标文件部分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6) 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磋商小组对通过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磋商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7、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供应

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按照评审办法及标准的商务及技术部分进行评审打分，评审打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标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确定1-3名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11、 磋商小组全体人员对评审报告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

-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 (2) 按照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评标、定标。

2、评标办法

-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 (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标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确定1-3名成交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三) 评标细则

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内容		
一、商务部分(20分)	项目管理机构 (8分)	拟投入项目人员（建筑、给排水、结构、电气、造价）中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8分。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响应文件中附以上人员的证件、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服务承诺 (12分)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完全按招标文件内容进行承诺及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并不限于提出其他相应的服务承诺：</p> <p>包括替招标人排忧解难、为招标人节约资金、接到招标人任务通知后的响应时间、服务时限、违诺处理，提供后续服务等其他实质性有优惠及服务承诺（不限于）</p> <p>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情况，较好（优）的得9-12分，好（良）的得4-8分，一般的得1-3分，缺项为 0 分。</p>
二、技术部分(55分)	1、对本项目的认识、理解(10分)	对项目的理解：对本项目有深刻的理解与认识，能够抓住关键性问题，针对性强的得10分；对本项目有较为深刻理解与认识，基本抓住关键性问题的得8分；对本项目有一定理解与认识，基本抓住关键性问题的得5分；对本项目基本理解与认识，未抓住关键性问题的得3分；对本项目理解不深刻，未抓住关键性问题的得2分；对项目内容理解较差，阐述不清楚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2、设计方案 (15分)	工程设计实施方案：项目设计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设计思路清晰的得15分；项目设计实施方案基本完整、设计思路基本清晰的得12分；设计实施方案合理、清晰的得8分；设计实施方案存在不合理项、设计思路一般的得5分；设计实施方案缺失严重的得2分；设计实施方案无可实施性得1分；缺项不得分。
	3、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 (10分)	<p>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分析及重点及难点处理：</p> <p>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实施重点、关键点分析精准、重点及难点处理妥当的得10分；</p> <p>供应商对本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分析基本合理、重点及难点处理基本妥当的得8分；</p> <p>供应商对本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分析一般，重点及难点处理不妥当的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p>
	4、项目实施进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进度控制及保证措施合理，编制内容符合技术要求得10分；

	度保证措施 (1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进度控制及保证措施一般，编制内容不全面得8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进度控制措施及保证措施不可行，编制内容缺失得5分； 不提供不得分。
	5、设计质量保 证措施(1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合理，编制内容符合技术要求得1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一般，编制内容不全面得8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质量控制措施及保证措施不可行，编制内容缺失得5分； 不提供不得分。
三、价 格标部 分(<u>25</u> 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最后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评审报价}) \times 25$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备注：

1. 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第四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最终合同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建设单位: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单位: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_____ 设计任务,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1.2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2. 项目概况

- 2.1 名称:
- 2.2 地点:
- 2.3 面积:

3. 双方提供相关资料及时间要求

-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及时间
- 3.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4. 双方责任

- 4.1 甲方责任
 - 4.1.1 甲方按本合同3.1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出规定期限, 乙方按本合同3.2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 4.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对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 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 4.1.3 在合同能够履行期间, 甲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 即使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 乙方也不退还甲方已付的设计费。
 - 4.1.4 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乙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如发生以上情况, 乙

方有权索赔。

4.2 乙方责任

4.2.1 乙方中标后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技术咨询。

4.2.2 乙方按本合同第3.2项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4.2.3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重新按程序更换设计单位，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4.2.4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项目设计图纸转作他用。

5.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法

5.1 本合同的费用总额为（大写）_____（¥_____）。

5.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5个日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初步设计成果提交后7日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成果经审查合格后提交正式成果之日起7日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5%，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后3日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5%。

6. 其他

6.1 甲方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另行支付费用。

6.2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6.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合同签订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人民法院起诉。

6.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5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6.6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6.7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自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

第五章 设计要求及规范

一、设计要求：

- 1、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和标准；
- 2、设计说明要完整、清楚。包括工程概况，专业设计说明，关键技术说明等；
- 3、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
- 4、设计方案本着科学、优化原则设计；
- 5、优先采用新技术、新材料进行设计；
- 6、设计图纸提供相应的电子文档及纸质图纸。

二、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

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投标人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投标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投标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三、其他规定

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建设部颁发的有关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设计方面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及建设部、河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的有关建筑设计、市政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 资 格 响 应 文 件

(资格审查资料)

一、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函。

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果有）

注:1、符合监狱企业的提供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证明文件，但必须保留本格式并声明非监狱企业与签章。

五、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六、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环境卫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和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七、项目负责人
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第二部分 商务响应文件

一、磋商声明函

致: (采购人)

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

1. 我们郑重承诺: 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供应商, 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77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起计算的九十天, 在此期间, 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 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代理机构**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 **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 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磋商最低的报价, 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磋商的费用。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响应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扫描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扫描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反面)
------------------	------------------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服务承诺

内容自拟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六、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第三部分 技术响应文件

一、第一次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周期	
质量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